

(上接第6版)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承担粮食应急任务,服从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需要。

粮食应急响应终止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停止应急措施,及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并对被征用粮食、物资等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粮食质量不符合国家收购质量标准,经整理仍不达标,并且出现区域性卖粮需求的,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采取临时收购处置措施。收购处置及其费用承担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在粮食应急保障等特殊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做好运力调配,畅通运输通道,优先保障粮食运输。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政府储备粮费用补贴和收购资金贷款利息,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费用支出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粮食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培育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粮食企业,推动粮食生产、加工、物流基地或者园区建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流通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粮食产业数字化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规划建设与本行政区域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应急保障任务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开展高标准粮仓建设,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新技术,逐步构建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

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毁、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用途;因重大项目建设或者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征得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产权单位同意,并经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逐级报告至省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应用粮食加工和节粮减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统筹推进粮食适度加工和综合利用协调发展,提高优质粮食供给水平。

粮食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条件,推进粮食流通各环节的节粮减损,有效减少粮食损失损耗。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粮食经营者通过基地建设、订单种植、订单收购等方式,与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者、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加强粮食产后服务能力建设,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专业化粮食产后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省际之间和省内地区之间粮食产销协作,调剂品种余缺,促进粮食流通,保障粮食供需平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优质粮食基地建设,培育粮食商标品牌,强化粮食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粮食产品展销,提升粮食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四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粮食地方标准,引导粮食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制定

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具有地方特色的粮食团体标准,支持粮食企业制定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鼓励粮食企业公开企业标准。

推行江西绿色生态粮食产品标志制度,支持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的粮食产品在产品标签或者包装物上使用江西绿色生态标志。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支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粮食品牌创建、粮食加工技术升级改造等,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监督管理,健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基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力量,提升粮食流通行政执法水平。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经营者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执行粮食收购品种、价格告知和支付售粮款情况;

(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

(三)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和定期报告情况;

(四)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

(五)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情况;

(六)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

(七)按照国家规定对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情况;

(八)政府储备粮收储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

(九)超出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的销售出库情况;

(十)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

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

(十一)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十二)执行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中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以及价格违法、计量作弊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凭证;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四)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被监督检查对象对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储备粮监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运维保障,依托粮食信息化监管系统对政府储备粮实行动态远程监管、实时在线监控。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粮食经营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防止被污染粮食流入粮

市场或者用于食品加工。

被污染粮食的收购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等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对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落实粮食流通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市场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粮食经营者在粮食经营活动中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市场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评估,擅自拆除、迁移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除第七条、第八条以外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7版)

“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擅自超限运输处罚。”

“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将其中的“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该行政许可或者审批无效”修改为“可以撤销该行政许可或者审批”。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

(十九)删去第五十三条。

(二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六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事务性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统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2.将第七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将第十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4.将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5.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条中的“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

6.将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公路事务性机构”。

7.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公安”修改为“公安机关”。

8.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公安”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有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9.将第三十七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10.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事务性机构”。

11.将第四十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12.将第四十九条中的“须缴纳公路路产赔(补)偿费”修改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中医药条例》等1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政府性基金的设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专项收入、罚没项目的设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动态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目录。”

“前款规定的目录应当载明项目名称、项目设立的依据、批准文号、执收对象等事项。”

(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的“实现财政主管部门、代收银行和执收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修改为“实现财政主管部门、代收银行、业务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国有资本收益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第三项中的“公共财政预算”修改为“一般公共预算”。

(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政府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构成的政府非税收入账户体系收缴、核算、存储、分成、退付、支付、清算。”

(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的“通过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定期”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和人民银行监督检查的依据。本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全部采用电子票据形式。”

(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印(监)制”修改为“监制”。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的行为:

(一)转让、出借、串用、虚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二)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三)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取政府非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款项;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二款中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

(十一)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非法印制、伪造、变造、买卖、转借、串用、代开、虚开、套打”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转借、串用、虚开”。

(十二)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县级以上”修改为“省”。

十一、江西省水资源条例

(一)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服务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服从防洪抗旱的总体安排。”

(二)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地下水超采地区或者开采地下水容易引起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地区,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划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

(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2.将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3.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植物新品种权所有

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生产经营的,申请人可以向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删去第三十三条。

(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五十二條中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修改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将第五十二條中的“一万元”修改为“二万元”,“十万元”修改为“二十万元”,“五千元”修改为“一万元”,“五万元”修改为“十万元”。

(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四十二條修改为:“电信服务应当

南昌对政府文件决策进行法治“体检”

“依法而为”成为必选项

本报南昌讯(全媒体记者钟珊珊)近日,南昌市司法局在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时发现,个别部门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未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属于程序不合法。在提出审查意见后,相关部门及时完善相应程序,规避了不必要的风险。

行政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往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应当依法规范运行。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合法性审查相当于对文件和决策进行法治“体检”,从源头上遏制“奇葩”文件出台,让政府决策在法治化轨道运行。

为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确保政

府决策更为靠谱、更得民心,南昌市司法局围绕制定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形式“五要素”,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细致审查,重点审查法律依据、制定程序、权益保护等内容,查找问题漏洞,消除法律风险。今年以来,共完成合法性审查事项270件,其中重大行政决策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19件、合同协议19件、政策性文件229件。针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今年以来,共提出修改意见建议336条,指导帮助整改问题217个,助力116项重要决策和25个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捕获季

金秋时节,南昌市新建区铁河乡方洲特种水产养殖基地养殖的罗氏沼虾进入捕获季,基地的农民在水塘捕虾。铁河乡三面环水,东临赣江,北接鄱湖,水质优良,出产的鲜虾直接销售给周边地区水产品批发市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蔡毓歌摄